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25〕6号

关于开展2025年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精准帮扶，帮助提升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2025年继续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以下简称“宏志助航计划”）。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项目培训

（一）开展线下培训，持续提升培训质效。

1.合理分配培训名额。教育部根据2024年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2025年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规模分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确定了2025年度集中培训名额（详见附件）。各省级教育部门、有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根据本地培训基地数量、培训名额及高校分布情况，就近就便安排各基地负责培训院校，科学合理划分培训名额。

2.精准推荐培训对象。集中培训主要面向 2025 届和 2026 届有就业意愿的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重点发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有残疾的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参与，并优先保证“应培尽培”，适当吸纳部分其他就业困难普通高校毕业生。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参训学生选拔标准，完善推荐机制。各校就业工作部门要将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本校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学生名单划分给各院系，由院系精准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培训。

3.科学设计课程教学。按照“课堂+实践”“通识+校本”“素养提升+技能训练”“职业规划+就业指导”等原则，结合参训学生专业背景、层次水平、短板弱项、求职意愿等实际，设计培训课程体系。要充分利用教育部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以下简称“双千”计划）开发的系列课程资源。鼓励各培训基地联合受训高校共同开发校级培训课程。配齐建强培训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备课制度，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学习交流，不断提升授课质量。

4.有效落实培训要求。各培训基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培训时间，不占用学生上课时间，累计培训不少于 5 天/人，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确保培训通过率、参训学生满意率均在 95%以上。为完成培训并顺利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结业证书。

(二) 加强线上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规模。

1. 动员培训对象。网络培训主要面向各类困难群体在校生，鼓励有培训需求的大学生积极参与。各地各高校要大力动员学生参加网络培训。参训人数情况纳入年度工作报告。

2. 优化平台课程。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负责开发平台课程，要扩大课程覆盖面，最大化满足各类参训学生培训需求。

3. 登录平台学习。网络学习平台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网址：<https://hzzh.chsi.com.cn>）。学生登录完成注册后，根据个人需求，点击导航栏“专业类课程”“通用类课程”检索感兴趣的课程，按规定完成学习后，可免费申领学习证书。学生可随时通过 PC 端登录免费学习。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通过管理员账号可查看本地高校学生注册学习情况。

二、支持拓展专项培训

(一) 鼓励培训资源共享。鼓励各地根据“双千”计划部署安排，统筹本地“宏志助航计划”培训基地师资、课程、教学、岗位等资源，汇集“双千”计划相关课程资源，建立共享机制，优先面向“红黄牌”提示专业点相关高校开放。

(二) 支持开展专项培训。依托“宏志助航计划”培训基地，探索开展面向“红黄牌”提示和 2024 年度去向落实率低于 50%、去向落实情况处于本校后 1/3 等就业质量不高、社会需求减少相关专业点 2025 届毕业生的专项培训。

三、强化就业精准帮扶

（一）完善帮扶机制。把低收入家庭等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组织有意愿的学生积极参加项目培训。

（二）强化精准帮扶。各高校要全面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台账式管理，摸清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帮扶需求，及时跟进就业进展情况，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优先精准推荐3—5个针对性强的就业岗位。强化跟踪帮扶，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

（三）开展专项招聘。积极整合本地本校就业资源，精准拓展市场化岗位渠道，持续举办“宏志助航计划”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用足用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基层项目就业岗位，并向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倾斜。精准动员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毕业生参军入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和各培训基地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56号）规定开展工作，完善规章制度，优化培训内容。支持将就业培训与指导咨询、心理疏导、岗位推荐等统筹推进。鼓励各

地各高校配套设立省级、校级项目，扩大培训覆盖面。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培训督导。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组织好本地培训工作，重点做好培训基地管理考核和线上线下培训督导。各培训基地要合理编制项目预算，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撰写评价报告及工作总结，并于2026年1月底前报教育部。对于连续2年未及时完成培训任务、经费执行率不高、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基地，将缩减下一年度的培训名额和经费支持额度。

（三）注重工作策略。各地各高校在项目实施中要注意方式方法，坚决避免任何给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贴标签的做法，切实保护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正当权益。要坚持内外有别，工作对象以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为主，对外宣传发动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名义开展相关工作。

（四）做好宣传推广。加强就业培训与帮扶工作宣传，利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大特色做法、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挖掘与推广，充分展现帮扶工作成效，有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营造关心关爱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戈振州 010-66096040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李玉洁 010-68352207

电子邮箱: xsszdc@moe.edu.cn

附件: 2025 年“宏志助航计划”集中培训名额分配表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2025 年“宏志助航计划”集中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份	培训基地（高校）	培训名额	合计
1	北京市	北京工业大学	220	900
		北京建筑大学	160	
		北京科技大学	300	
		北京理工大学	220	
2	天津市	天津理工大学	440	900
		天津师范大学	460	
3	河北省	河北大学	675	2700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675	
		河北农业大学	675	
		燕山大学	675	
4	山西省	山西大学	500	3600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1300	
		太原科技大学	800	
		太原理工大学	1000	
5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财经大学	750	1500
		内蒙古科技大学	750	
6	辽宁省	东北财经大学	500	1800
		辽宁工业大学	600	
		沈阳师范大学	700	
7	吉林省	北华大学	550	1400
		东北师范大学	450	
		吉林财经大学	400	
8	黑龙江省	东北石油大学	400	1400
		黑龙江大学	500	
		黑龙江工商学院	500	
9	上海市	复旦大学	450	900
		上海海事大学	450	
10	江苏省	淮阴工学院	400	2700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500	
		南京林业大学	600	
		南京医科大学	600	
		扬州大学	600	

序号	省份	培训基地（高校）	培训名额	合计
11	浙江省	宁波大学	200	900
		温州大学	200	
		浙江工业大学	280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20	
12	安徽省	安徽理工大学	800	4500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700	
		安徽师范大学	800	
		滁州学院	700	
		合肥工业大学	800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700	
13	福建省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300	1306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300	
		闽南师范大学	206	
		泉州师范学院	200	
		厦门大学	300	
14	江西省	华东交通大学	900	3600
		江西财经大学	900	
		江西理工大学	900	
		江西师范大学	900	
15	山东省	齐鲁工业大学	600	2500
		青岛科技大学	600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700	
		山东中医药大学	600	
16	河南省	河南大学	1050	6000
		河南农业大学	1050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750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1050	
		新乡医学院	1050	
		信阳师范大学	1050	
17	湖北省	湖北理工学院	1000	7200
		湖北文理学院	900	
		华中科技大学	850	
		华中师范大学	850	
		三峡大学	850	
		武汉理工大学	1000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900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850	

序号	省份	培训基地（高校）	培训名额	合计
18	湖南省	湖南大学	900	6300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000	
		湖南科技大学	800	
		湖南科技学院	1100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900	
		长沙理工大学	600	
		中南大学	1000	
19	广东省	华南农业大学	700	1300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600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大学	910	7200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910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910	
		广西科技大学	1032	
		广西师范大学	1002	
		广西医科大学	910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910	
		右江民族医学院	616	
21	海南省	海南大学	260	900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40	
		海南师范大学	260	
		海南医科大学	140	
22	重庆市	重庆大学	560	3600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	660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600	
		重庆师范大学	560	
		重庆文理学院	620	
		重庆邮电大学	600	
23	四川省	成都理工大学	1100	5900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1200	
		四川农业大学	1100	
		西南交通大学	700	
		西南民族大学	800	
		西南石油大学	1000	

序号	省份	培训基地（高校）	培训名额	合计
24	贵州省	贵州财经大学	818	9000
		贵州大学	820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818	
		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818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818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818	
		贵州民族大学	818	
		贵州师范学院	818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818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818	
		遵义师范学院	818	
25	云南省	大理大学	750	7500
		昆明理工大学	850	
		曲靖师范学院	750	
		云南财经大学	650	
		云南大学	800	
		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600	
		云南工商学院	800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800	
		云南农业大学	650	
		云南师范大学	850	
26	陕西省	陕西科技大学	850	6600
		陕西师范大学	900	
		西安交通大学	900	
		西安理工大学	850	
		西安培华学院	850	
		西安邮电大学	550	
		西京学院	850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850	
27	甘肃省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600	7200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700	
		甘肃农业大学	800	
		河西学院	700	
		兰州大学	1000	
		兰州理工大学	800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900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350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750	
		西北师范大学	600	

序号	省份	培训基地（高校）	培训名额	合计
28	西藏自治区	西藏大学	600	900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300	
29	青海省	青海大学	450	900
		青海师范大学	450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北方民族大学	450	900
		宁夏大学	450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大学	800	2700
		新疆大学	1200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700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石河子大学	145	300
		塔里木大学	155	